

附件

南開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學雜費規劃書

南開技術學院
學雜費規劃書
97 學年度

一、學雜費使用情況

(一) 92~95 學年度決算數收支情形

如「財務指標檢視表」所列，學雜費收入約在 5.4 億元~5.9 億元之間，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三項支出，約在 5.5 億元~6.5 億元之間，94 及 95 學年度近三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分別為 105.89%及 108.69%，遠超過教育部規定之 80%；換算成金額，94 及 95 學年度遠超過教育部規定 1.4 億元及 1.6 億元。

(二) 96 學年度預算數收支情形

學雜費收入約 5.9 億元，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三項支出，約 7.1 億元，96 學年度近三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為 112.55%，亦超過教育部規定之 80%；換算成金額，96 學年度亦超過教育部規定 1.9 億元。

(三) 97 學年度估算數收支情形

學雜費收入約 6.1 億元，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三項支出，約 7.2 億元，97 學年度近三年平均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為 116.18%，亦超過教育部規定之 80%；換算成金額，97 學年度亦過教育部規定 2.2 億元。

(四) 綜合以上三點，本校學雜費使用情況，均完全使用於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三項支出上。

二 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一) 調整理由

1. 學雜費收入仍為本校主要收入來源

表一 92~96 學年度各項收入所佔比例

科 目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	81%	81%	81%	74%	75%
補助收入	12%	12%	12%	17%	16%
推廣教育收入	1%	-	1%	1%	4%
建教合作收入	1%	3%	3%	4%	2%^
財務收入	1%	1%	1%	1%	1%
其他收入	4	3%	2%	3%	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92~95 學年度資料，依會計師查核報告編製及 96 學年度以預算數編製。

由表一得知，本校 92 至 94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佔經常收入比例達 81%，95 至 96 學年度，因分別獲得「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4,000 萬元及 5,500 萬元，故學雜費收入佔經常收入比例降為 74%~75%。可見學雜費收入對本校發展具有舉足輕重影響。

2.由表二整體比較，96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中部各技專院校中間

96 學年度中部各技專院校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未含退撫基金)比較

表二

單位：元

學校別 項目	年 級	科 別 (本校排序)	南開	嶺東	修平	中州	建國	僑光	朝陽
日間 部 學 雜 費	五專前三年	工 科 (3/5)	30,993	30,240	31,590	29,290	31,590	無	無
		商 科 (2/5)	27,213	26,570	無	25,620	27,730	26,420	無
	五專四、 五年級	工 科 (3/5)	39,768	38,760	40,530	37,810	40,530	無	無
		商 科 (2/5)	34,443	33,590	無	32,640	35,100	33,440	無
	二技、四技	工 科(4/7)	52,437	51,060	53,440	50,110	53,440	50,910	54,874
		商 科(4/6)	45,639	44,560	46,520	無	46,510	44,310	47,639
	二專	工 科 (3/5)	39,768	38,760	40,530	37,810	40,530	無	無
		商 科 (2/5)	34,443	33,590	無	32,640	35,100	33,440	無
進修推廣部	二專 (每學分)	工 科 (3/5)	1,298	1,265	1,325	1,240	1,325	無	無
		商 科 (3/6)	1,257	1,225	1,285	1,200	1,285	1,220	無
	二技、四技 (每學分)	工 科(4/7)	1,432	1,395	1,460	1,370	1,460	1,390	1,638
		商 科(4/7)	1,329	1,295	1,355	1,270	1,355	1,290	1,565
在職專班	二技	工 科	無	1,475	1,450	2,000	無	無	無
		商 科(2/4)	1,535	1,425	1,350	1,850	無	無	無

說明：

- (1) 資料來源為各校學雜費專區。
- (2) 「本校排序」為與各校比較收費標準後，由低至高排序。

3. 配合辦理「共同助學措施學生就學補助」成效卓著

94 學年度教育部首次辦理，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補助者，每年補助 14,000 元、凡家庭年收入於 40~60 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補助者，每年補助 10,000 元等，因本校位於農業縣-南投縣又歷經「921 地震」，許多學生來自上述家庭，故需補助之學生數眾多。歷年補助情形，如表三：

表三 共同助學措施學生就學補助本校配合情形 單位：元/人

學年度	受益人數	受益人數佔全校學生數比例	金額	備註
94	537	7%	6,774,000	全國技專院校第 3 名
95	388	5%	5,028,000	
96	857	12%	9,979,000	

說明：「全校學生數」以該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日為基準日，不含休退學生及延休學生。

4. 本校學雜費用於提供學習資源已有具體成效

自 92 學年度起，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三項支出合計佔學雜費比例都超過 100%，足見本校所取之於學生者，都能用於校務之推動，尤其在獎助學金上更是每年遞增。

5. 教育部規定，至少需提撥學雜費 3%(未調整學雜費)或 5%(調整學雜費)，做為學生獎助學金，本校 92~96 學年度提撥獎助學金與教育部最低規定比較：遠超過教育部標準 3,167 萬元，明細如表四：

表四 本校提撥獎助學金與教育部最低規定比較表

單位：元

學年度	教育部規定	本校執行數	增加金額	佔學雜費收入百分比
92	16,305,709	19,231,053	2,925,344	3.54%
93	16,319,717	22,187,960	5,868,243	4.08%
94	16,890,471	26,383,157	9,492,686	4.69%
95	17,868,799	24,188,290	6,319,491	4.30%
96	29,367,000	36,440,000	7,073,000	6.10%
合計	96,751,696	128,430,460	31,678,764	

說明：92~95 學年度未調漲學雜費、96 學年度調漲 3%學雜費。

6.改善師資結構

96 學年度經費較 91 學年度增加約 4,100 萬元，展現之成果為：全體教師增加 20 位，其中教授增加 14 位、副教授增加 38 位、助理教授增加 37 位及講師減少 69 位。

7.投資硬體建設

92 學年度學生宿舍完工，總經費約 3 億元、96 學年度汽車工廠完工，總經費約 2,500 萬元。

8. 本校財務制度健全

- (1) 應係私立學校中最制度化、公開化、透明化之一，經費均依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 (2) 95 年度及 96 年度分別獲得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指標--會計行政成績第 1 名及第 4 名。
- (3) 93~95 學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內部控制制度零缺點。

(二) 計算方法

1. 本校學雜費預計調幅 2.14%。
2. 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規定，由教育部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1.43%。復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本校符合基準表，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並依該辦法第 7 條規定完成校內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即 2.14%(1.43%*1.5)。

三、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 (一) 本校學雜費預計調幅 2.14%，增加約 1,300 萬元學雜費收入，其中 600 萬元增加工讀金支出(與未調整學雜費時之預算比較)，以幫助需要工讀之學生，其餘將優先用於改善學生校園生活機能之相關經費支出，如「教學大樓」冷氣更新，約需 1,000 萬元及水電費調漲約 800 萬元。
- (二) 本校 94 及 95 學年度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分別為 3.60%及 3.03% (教育部規定：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 2%，請參考助學指標檢視表)、94 及 95 學年度對學生之獎助學金支出均遠高於教育部所訂

應提撥數之 1,174 萬元及 823 萬元。

(三) 本校 94 及 95 學年度獎助學金占學校學雜費收入比例，分別為 4.69%及 4.30% (教育部規定：未調漲學雜費者，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應達學雜費收入 3%)、94 及 95 學年度對學生之獎助學金支出均遠高於教育部所訂應提撥數之 949 萬元及 632 萬元。

(四) 由以上第(一)、(二)、(三)點得知，本校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均用於學生身上，預估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後，本校學雜費收入約 6.1 億元，若總收入以 7.7 億元估算，本校預計獎助學金約為 2,934 萬元，占學校總收入比例約為 3.8%；占學校學雜費收入比例，約為 4.81%。

四、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一) 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

召開「研擬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專案小組」會議、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校內決議會議之「96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本案置於參、討論提案-第十案)。各項會議紀錄如后。

(二) 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各項會議均有學生代表參加，由於校長及各單位主管於會議中，充分與學生溝通及講述學校過去成果、未來願景，故學生無提出任何意見。

五、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

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均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網址：<http://www.nkc.edu.tw/onweb.jsp?webno=333333173>:)及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各班，研議期間並無提送決議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

六、說明會結論報告書

(一)報告緣由

本校依照教育部 97 年 6 月 10 日函送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 97 年 6 月 17 日下午 3 點於樸華樓三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說明會計有 107 位學生出席，會中針對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2.14%事宜進行說明，現謹依該會議內容做成結論報告書，提請校內決策會議討論決議。

(二)說明會內容簡述

1. 學雜費訂定時空背景：最近幾年有 2 次調整學雜費，分別為 91 學年度調整 2.44%及 96 學年度調整 3%。
2. 9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教育部首度適用「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全國僅 8 所(南開、東吳、世新、淡江、南台、弘光、長庚、高應大)通過調漲 3%；另外有 9 所調降 1%。
3. 整體比較，本校 9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與中部其他學校比較結果，為中部各技專院校中間。
4. 學生獎助學金直接嘉惠於學生項目：工讀金、每班前三名舉行優良獎學金、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校外比賽得獎、技能檢定通過獎金、急難救助金、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出國研習、全民英檢通過、取得國際證照及交換學生補助等項目。

5. 自 91~96 學年度獎助學金直接嘉惠於學生金額及人數：每年約 1,900~3,800 萬元及 1,300 人~2,800 人。
6. 92~96 學年度獎助學金與教育部規定比較：教育部規定未調整學雜費，至少需提撥學雜費 3%、調整學雜費則提撥 5%，做為學生獎助學金，5 年來，本校遠超過教育部標準 3,100 萬元。
7. 以 95 學年度已決算之獎助學金(含教育部補助)為例，其金額及所佔獎助學金總額比例為：工讀助學金 1,312 萬元及 53%、績優獎學金 625 萬元及 25%、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537 萬元及 22%、急難救助金 31 萬元及 1%、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 18 萬元及 1%。
8. 96 學年度共同助學措施成效：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每人每年 10,000 元~14,000 元(不含教育部補助)，共補助 857 人，約 1,000 萬元(不含教育部補助)。
9. 最近 5 年重要施政：
 - (1) 97 年 8 月 1 日起，奉教育部核定改名為「南開科技大學」。
 - (2) 96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技術學院評鑑一等比例(含行政類)達 3.33%，居中部第 2 名。超越 2 所科技大學及 1 所國立技術學院。
 - (3) 96 學年度改善師資結構經費較 91 學年度增加 4,100 萬元、專任教師數成長(含研究助理)，自 218 人成長至 244 人。
 - (4) 興建學生宿舍 3 億元及興建汽車工廠約 2,500 萬元。
 - (5) 推行重要校務發展計畫，每年投入 1,400~3,700 萬元(招生專案、人才培育與學習專案、全方位輔導專案、產學合作專案、國際交流專案、校園價值系統專案、改名科技大學專案、提昇 學校整體形象與公關專案、整體校務發展專案、終身學習專案、生活與學習數位化校園專案)。
 - (6) 95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分別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4,000 萬元及 5,500 萬元。
10.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背景說明：

- (1)分 7 種情況說明及試算。
- (2)調漲 2.14%，約增加 1,300 萬元，其中 600 萬元，用於學生工讀助學金(若未調漲，總額約 800 萬元，調漲後，增加為 1,400 萬元)，其餘 700 萬元將優先用於用於中低收入戶助學措施及改善學生校園生活機能之相關經費支出，如「教學大樓」冷氣更新。
- (3)本校符合教育部規定調漲指標。
- (4)調漲後每生每學期增加 591 元~1,139 元之間，或每學分增加 26 元~109 元之間。
- (5)所有資訊將公布於學雜費專區網站，網址：
<http://www.nkc.edu.tw/onweb.jsp?webno=3333333;07>

(三)結論

經校長及單位主管說明後，所有與會學生一致同意本校於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 2.14%，謹附上調整學雜費說明及支用計畫，提請校內決議會議討論。